

周女士的信用卡上个月总共消费5000多元，因为一时疏忽而没有全额还款，但没还的部分只是个零头：80块钱（因此还款部分远远超过最低还款额）。

80元，周女士仅仅晚还了7天，利息却要将近100块钱。她问“愉见财经”，这算不算银行乱收费？

## 案例模型



为了大家计算方便，我把周女士案例做了一定的简化和取整数处理。

- 周女士信用卡账单日每月5日；
- 她在6月7日消费3000元；
- 7月1日消费2080元；
- 7月5日出账单、7月23日是最后还款日；
- 7月23日，周女士的某第三方支付账户里只有5000元，于是她先还了5000，之后一忙忘了还要再还80元这事；
- 直到7月30日才想起来，还上80元。

这套动作后，8月5日新一期账单，上面出现了利息94.7元，这让周女士吃了一惊。

很多持卡人有着和周女士一样的盲点，会以为，也就80块钱欠了7天，利息顶多几毛钱吧？其实不然。这里要给各位普及的知识点是，信用卡能给在最后还款日之前的相当于免息贷款，这个优惠是有一个前提的，那就是到期必须全额还款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如果没能全额还，那么所有的消费金额，是所有哦，都没有这个免息优惠了。

同样的还有一个不少持卡人的盲点，信用卡发生的刷卡取现，这一笔现金，即便在到期全额还款的情况下，也是收利息的。

利息计算					
消费时间	消费金额(元)	还款日期	计息天数	日利率	利息(元)
6月7日	3000	7月23日	47	0.05%	70.5
7月1日	2080	7月23日	23	0.05%	23.92
		7月30日	7天	0.05%	0.28
		80元最后还款日未还部分	额外计息		
					利息共计：94.7元

利息怎么收？回到周女士的案例。

这是一个分段计息标准：

- 6月7日消费3000元，到7月23日还款，计息47天，日利率0.05%，利息70.5元；
- 7月1日消费2080元，到7月23日还款，计息23天，日利率0.05%，利息23.92元；
- 余下80元多欠了7天，日利率0.05%，利息0.28元；
- 以上利息总共94.7元。

这就是很多金融消费者都没搞明白的信用卡“全额罚息”问题。就在前不久，因为央视主持人起诉某大行全额罚息这事儿上了新闻热搜榜，媒体们有过一番全额罚息的采访和讨论。“愉见财经”调查发现，业内只有个别银行，比如工行、农行、浦发等，是不做全额罚息的，他们的政策是只对逾期没还的部分计息。余下大多数银行都会全额罚。所以持卡人，请您引起注意。

最后补充一点，基于2013年行业里曾有个自律公约，为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而对客户“容时容差”，所以在有的银行的实际操作中，如果客户少还的只是一个非常小的数字，比如几块钱，那银行卡部门可能会发个消息提醒一下，客户及时还上也就不全额罚息了。另外也有些银行，可以对明显过高的计息做一些减费调整。我知道某家卡业务领先的股份制银行内部政策是，利息或滞纳金原则上不应该超过本金。